

大仁科技大學

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實施要點

106.07.03 學生事務會議訂定通過

109.02.07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大仁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實施要點第五條，為健全社團發展及提昇社團活動品質，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每一社團以聘任一位指導老師為原則，另因實際之需要，可專案簽請增聘指導老師。
- 三、社團指導老師之聘請，以本校教職員為優先(稱校內指導老師)。若本校無相關專長之教職員，得聘請符合資格之校外人士擔任(稱校外指導老師)。
- 四、校外指導老師資格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
 - (一)具符合社團性質相關學經歷者。
 - (二)具特殊專長或卓越之成就，並能提出合法書面證明或具體事蹟說明者。
- 五、社團指導老師除專業指導外，並應協助下列事項：
 - (一)指導學生做好薪火相傳的工作。
 - (二)指導社團申辦活動並踴躍出席學生社團活動。
 - (三)帶領社團參加校外活動時須負責學生之安全與紀律；若指導老師無法親自帶隊，得由指導老師推薦或指派適當人員代理。
 - (四)鼓勵社團全力配合或支援學校重大活動。(五)出席社團指導老師會議或座談會。
 - (六)輔導社團社務及經費運作及列席該社團會議。
 - (七)社團參加外埠活動，負責督導學生活動之安全與紀律，處理活動期間所遇之重大意外事件，並盡速通報學校。
 - (八)按時填寫輔導社團記錄表。
 - (九)因故無法按時上課時，應事先告知社長或社團類別輔導老師。
- 六、校內指導老師獎勵及校外指導老師津貼方式：
 - (一)校外指導老師指導津貼，由業管單位編列預算支應：
 1. 每學期末指導津貼支給核計，均以社團相關社團記錄單上指導老師簽章為憑，如因故有到課卻漏簽情事，依實際簽到次數核發指導津貼。
 2. 校外指導老師指導社團活動津貼/每次新臺幣 500 元整，一學期最高上限 6 次，最高發放金額總計新臺幣 3,000 元整。
 3. 校外指導老師指導社團教育津貼/每小時新臺幣 800 元整，一學期最高上限 12 小時，一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9,600 元整。
 - (二)校內職員擔任校內指導老師於每學期社團上課結束後，統一於社團期末座談會中頒發聘書並另簽請嘉獎獎勵(需參加學生社團校內評鑑)。
 - (三)校內教師擔任校內指導老師依據「教師評鑑辦法實施要點」，於每學期社團上課結束後，統一於社團期末座談會中頒發聘書並給予點數，每學期 12 點(需參加學生社團校內評鑑)。
- 七、社團指導老師任期為一學期一聘為原則，新聘、續聘聘任流程如下：
 - (一)新聘：

社團指導老師初次聘任，請於新學期開學前，由社長視社團實際需求，提出社團指導老師申

請表、應聘書送交課外活動組。

(二)續聘：

續聘社團指導老師，仍需於每學期開學前，由社長確認社團指導老師名單，並將應聘書送交課外活動組。

(三)社團指導老師由校內教職員、校外學有專精之人士擔任聘期為一學期，得連續聘任之。

(四)學生事務處召開審查會議，經審查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。

八、社團指導老師學期中如有不適任情形，應由社團輔導單位或社團敘明事實，簽請學生事務長審查後，陳請校長核定解聘之。

九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